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吳俊頡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胡思緯

鄭哲霖

被上訴人 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

被上訴人 高耀宗

陳尚呈

陳鶯心

陳怜朱

陳品靜

蔣東庭

高素惠

高淑貞

高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再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01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確認、調查，故具再
03 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7
04 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再行準備程序。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8 法官 張瓊華

09 法官 蕭如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劉茵綺